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德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90號、113年度偵字第146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德華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董德華、彭紹彬（由本院另行審理）為朋友關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董德華騎乘其向不知情友人王國治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彭紹彬四處尋覓行竊目標，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凌晨3時6分許，將上開機車停放於新竹縣湖口鄉鐵騎路附近後，於同日凌晨3時36分許，步行至新竹縣○○鄉○○路000號對面路邊，見林智銘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看管，旋以自備鑰匙（未據扣案）開啟車門並發動引擎，竊取該車得手，供其等代步使用，復於不詳時點，將該車棄置於新竹縣○○鄉○○路000號「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前。嗣於113年1月14日下午3時45分許，董德華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新竹縣○○鄉○○路0號前時，因形跡可疑，為警上前盤查，始發現董德華為上開機車之實際使用人，復經警於113年4月16日下午2時22分許，在上址尋獲上開自用小客車（已發還林智

銘），並採集車內遺留之安全帽內襯、右前座位血跡之檢體送驗比對後，結果分別與彭紹彬、董德華之DNA-STR型別相符而查獲上情。（113年度偵字第14651號）

(二)於113年1月9日凌晨1時許，將上開機車停放於新竹縣竹東鎮明星路附近後，於同日凌晨2時29分許，步行至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2段318巷附近空地時，見董曉芬所使用、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看管，先以自備鑰匙（未據扣案）打開車門，再使用董曉芬置於副駕駛座抽屜之備用汽車鑰匙發動引擎，竊取該車得手，供其等代步使用，復於不詳時點，將該車棄置於新竹縣○○鄉○○路0段00號對面。嗣董曉芬發覺失竊旋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於同年月12日上午9時42分許，在上址尋獲上開自用小客車（已發還董曉芬），並採集車內鋁罐檢體送驗比對後，結果與董德華之DNA-STR型別相符而查獲上情。（113年度偵字第8790號）

二、案經林智銘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董曉芬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被告董德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本院卷第12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

01 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
02 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董德華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11
06 3年度偵字第14651號卷第11-13、107-110頁，113年度偵字
07 第8790號卷第6-10、99-101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8 （本院卷第124-137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
09 智銘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14651號卷第16-19
10 頁）、證人即告訴人董曉芬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年度偵字
11 第8790號卷第11-13頁）相符，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
12 分局113年7月26日偵辦董德華、彭紹彬普通竊盜案偵查報告
13 （113年度偵字第14651號卷第4-7頁）、失竊車輛（K5-7736
14 自用小客車）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失竊車輛（K5-773
15 6自用小客車）行車軌跡資料（113年度偵字第14651號卷第2
16 5-32頁）、（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113年度偵字
17 第14651號卷第33頁及反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18 年6月21日刑生字第1136074543號鑑定書、新竹縣政府警察
19 局新湖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K5-7736號小客車尋獲
20 案）、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刑事
21 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及採證照片（113年度偵字第14651號卷
22 第34-42頁）、贓物認領保管單（113年度偵字第14651號卷
23 第43頁）、K5-7736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3年
24 度偵字第14651號卷第44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25 警員113年1月21日職務報告（113年度偵字第8790號卷第4頁
26 及反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警員113年3月12日職
27 務報告（113年度偵字第8790號卷第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
28 （113年度偵字第8790號卷第16頁）、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
29 圖及被告董德華、彭紹彬全身照片（113年度偵字第8790號
30 卷第21頁反面-第22頁）（照片編號19至22）、內政部警政
31 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8日刑生字第1136044555號鑑定書

(113年度偵字第8790號卷第24-26頁反面)、(ANR-5021自用小客車)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13年度偵字第8790號卷第27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警員113年7月22日職務報告及檢附被告董德華、彭紹彬動態路線、監視器設置地點之Google地圖資料、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13年度偵字第8790號卷第114-117頁反面)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彭紹彬就上開竊盜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有多次財產犯罪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使用,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財物之價值,暨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因竊盜犯罪所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均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參(113年度偵字第14651號卷第43頁,113年度偵字第8790號卷第16頁),是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依前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曾柏方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